这一回“较真”很值

甘肃肃北:开展类案监督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本报全媒体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杨晶

“今年公司接了好几个新项目,签合同时我特意让法务把管辖条款写得清清楚楚。”近日,面对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的回访,某商砼公司负责人老马感慨。

2025年4月,肃北县检察院开展“涉企法律维权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组织检察官走进多家企业,面对面“问诊”,了解企业的法律需求。走访中,老马随口一提的“旧事”,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原来,该商砼公司就一笔200多万元的合同款纠纷,曾向法院提出过管辖权异议。异议被驳回,法院作出的裁定书上的一句话——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让企业在将信将疑中错过了上诉期。

“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当事人是可以上诉的。”检察官认为,保障对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上诉权不仅仅是程序问题,更关系到企业诉讼选择权、时间成本和诉讼策略。如果连上诉权都被“隐形”了,那么企业的诉讼权利从一开始就被打了折扣。

在进一步调取法院近三年所有管辖权异议案件的卷宗并逐案审查后,检察官发现,老马的遭遇并非个例。在某科技公司、某建设公司、某商砼公司等三起案件中,管辖权异议裁定书均载明“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无一例外地剥夺了当事人的上诉权。

送达方式也有问题。三起案件的裁定书均通过电子送达,系统中没有任何关于告知上诉权利、期限和上诉法院的记录。当事人收到的只是一纸“生效”文书,根本不知道这份裁定其实可以上诉。

为确保监督更精准,2025年7月,肃北县检察院组织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和企业代表参加。经讨论,大家认为,法院未依法告知上诉权,属于程序违法,检察机关应依法监督。

结合听证情况,肃北县检察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明确指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法院在裁定书中注明“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且未依法告知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法院,属于程序违法,侵害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

检察建议发出后,法院迅速整改。针对三起案件逐一制作补正裁定,明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诉权及上诉期限、上诉法院,在程序上恢复了当事人的权利状态,并部署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管辖权异议案件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对近三年案件逐案排查、建立台账、逐一补正;制作格式文书模板,将上诉权告知内容作为必要组成部分纳入文书正文,形成长效机制;组织全员业务培训,重点讲解程序规范等。

2025年8月中旬,老马接到法院的电话,被告知法院已作出补正裁定,明确告知上诉权利。“法院的态度让我觉得权利被尊重了。”另一边,商砼公司合同款纠纷一案实体审理进展顺利,2025年10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商砼公司大部分诉讼请求。老马拿到判决书后跟检察官说:“案子判了,我们赢了。看来当初的较真是正确的。”

近期,肃北县检察院陆续回访了三家涉案企业。某建设公司负责人告诉检察官:“我们常年在外地施工,最怕管辖权问题扯皮。现在法院给我们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上都有了明确的上诉权利告知,心里有底了。”

据了解,2025年,肃北县检察院共办理涉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6件,其中4件涉及程序违法问题。通过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方式,推动法院建立健全管辖权异议案件办理规范、电子送达权利告知核查机制等多项长效机制。

亮点

(上接第一版)

不仅是“开年第一议题”,更多层面的理念引领也在一次次检委会会议上持续“输出”——

通过讨论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最高检检委会确立了一系列重要办案理念:强调刑事司法的谦抑性,要求司法解释严格入罪门槛,依法严格适用不起诉,明确检察侦查重在“依法稳慎、务必搞准”。通过讨论具体案件,先后提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等监督新理念引领高质效办案。

上行下效,蔚然成风。各省级检察院检委会纷纷专题学习最高检检委会会议精神,以理念更新引导检察人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走深走实。

从“数”到“质”:宏观管理激活检察工作“一池春水”

“高质效案件是办出来的,也离不开科学管理。”在最高检党组的领导下,检委会的宏观业务管理职能,正在被重新定义。

2023年4月,一个看似细微却意义重大的变化在最高检发生——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改由检委会(扩大)会议讨论。这一调整的背后,是检委会宏观业务管理职能的实质性强化——检委会不再仅停留于听取汇报、了解情况,而是对业务态势进行深入分析,作出针对性部署。

更大的变革在2024年10月启动。2024年10月15日,最高检召开检委会(扩大)会议作出关键调整:将“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调整为“检察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四字之变,折射的是检察管理重心的深刻转向——从关注数据到关注质效,从关注“办了多少件”到关注“办得怎么样”。而次日召开的最高检党组会议作出“一取消三不再”决定,对这场检察管理上的深刻变革“一锤定音”。

数据背后是办案,办案背后是责任。最高检检委会根据办案质效情况及业务态势,作出加强业务管理的部署,推动案件管理与质量管理良性互动,使“三个管理”形成闭环。这种管理模式,既关注宏观业务态势,又聚焦微观案件质量,实现了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的有机结合。

各省级检察院同步推进。参照最高检模式,各地按季度召开检委会(扩大)会议,对检察办案质效进行会商研判。更值得关注的是,各级检委会的分析研判正在从“看数字”走向“找问题”——更加注重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更加注重从数据变化中发现典型问题、前瞻性问题、趋势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指导解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的做法很有代表性。该院检委会连续三年召开专题会议,对上一年度自治区无罪案件进行剖析。这不是为了追责,而是为了“治病”。他们逐案查找证据审查、法律适用中的“病灶”,研究改进措施。效果怎么样?从下面这组数据的变化中可以窥见:2024年,该自治区无罪判决人数同比下降了53.85%。

2025年7月11日,最高检召开检委会(扩大)会议,专题分析研判会商2025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办案质效。会上透露的信息令人振奋:刑事检察无罪判决、撤回起诉人数同比下降,民事、行政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改变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整改率和提起诉讼法院支持率稳步提高。

数据的“降”与“升”之间,是办案质效的切实提升,更是检委会宏观管理效能的持续释放。

以个案推动正义:检委会释放办案监督力量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下称《规则》)明确:检察委员会是人民检察院的办案组织和重大业务工作议事决策机构。这意味着,检委会不仅是管理者,更是办案的主体。

数据是最直观的注脚。2023年3月至2025年12月,最高检和省级检察院检委会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2000余件,检委会整体办案指导作用稳步增强。在这组数据背后,写入2025年最高检工作报告的马玉林抢劫案,尤为典型。

该案要从2015年5月说起,原审被告人马玉林使用暴力抢劫被害人怡某红并致其死亡,检察机关以涉嫌抢劫罪、故意杀人罪对马玉林提起公诉。然而,一审法院仅认定马玉林男扮女装使用怡某红银行卡窃取其钱财的事实,以盗窃罪判处马玉林有期徒刑十年。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检察院提出抗诉,甘肃省检察院支持抗诉,但省高级法院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2022年8月8日,甘肃省检察院提请最高检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根据《规则》,拟提请或者提出抗诉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2023年11月10日,马玉林抢劫提请抗诉案提交最高检检委会审议。检委会审议认为,该案虽系“零口供”,但原有在案证据与恢复通话记录、手机基站信号并轨分析等新证据相互印证,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排除合理怀疑,能够证实马玉林为谋财而杀害被害人的事实。检委会委员一致同意就该案向最高法提出抗诉。2024年1月31日,最高法指令甘肃省高级法院再审。同年12月13日,甘肃省高级法院依法公开宣判,以抢劫罪改判马玉林死缓,并限制减刑。而此时,距离马玉林原判被认定构成盗窃罪服刑期满仅剩8天。

从“零口供”到完整证据链,从十年刑期到死缓并限制减刑,最高检检委会强化对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运用,遵循“证据属实、链条闭环、推理严谨、结论排他”的基本路径,运用间接证据构建完整证据体系,准确认定案件事实。该案的成功抗诉改判,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写下了生动注脚。该案也入选了2024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在日常履职中,检委会的审核把关作用同样直接而有力——一些案件经过检委会讨论,改变了原承办人或者下级检察院的意见,有效发挥了审核把关、内部监督作用,有效防止了“带病定案”。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办理的朱某故意伤害案就颇为典型。承办人最初认为朱某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拟作不起诉处理。案件被提请检委会审议后,检委会审议认为:朱某虽具有防卫性质,但造成被害人重伤二级,明显超出必要限度,应认定为防卫过当并追究刑事责任。最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既善于“把脉”个案,也注重从个案中提炼规则。2023年以来,最高检检委会共审议通过57件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22批指导性案例,将办案中积累的“隐性知识”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显性规则”。特别是第22次、第46次检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的两批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指导性案例,引领行政检察工作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实现有力有效监督。

省级检察院检委会也在积极行动。河南、上海、湖南等省级检察院通过检委会审议制发参考性案例、专题研究类案办理等,总结本辖区检察办案经验和办案规则,促进统一司法尺度。从最高检到省级检察院,检委会总结工作经验、凝练办案规则的能力持续提升。

规范筑基:从“有形”到“有效”的制度深耕

三年来,检委会工作不仅“做得多”,更“做得规范”。各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检委会规范化建设,为落实《规则》制定相关细则,推动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

制度要落地,首先得找准抓手。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必须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起来。

为此,最高检创新建立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暨检委会集体学习法律制度,将政治武装与业务研修一体推进,以学习之力赋能决策之准。各地检察机关也通过建立会前常态化学习机制、强化培训等举措,将政治学习与业务研修一体贯通于检委会履职全过程。

2023年5月22日,青海省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室内,一场关于修订完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讨论让参加会议的同志印象深刻。“委员任职资格要明确为三级高级检察官以上的资深检察官”“上会议题要从严把握”“办案检察官要带卷汇报”——这些看似细微的规定,实则是检委会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一步。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青海省检察院检委会办公室全面推行会前阅卷制,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向委员分送议题材料,充分保障审查时间;建立“三五一”工作节点管控机制——会后三日内完成决定下发,决定执行完毕后五日内反馈情况,每年年终全面梳理一次执行情况。规范化带来的变化立竿见影:委员发言观点日趋明确,决定执行更加及时规范。

纵览各地实践,检委会规范化建设已形成“上下联动、各具特色”的工作格局。湖北省检察院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检察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措施》,广东省检察院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细化不同类型,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对上会案件进行严格把关,“防止出现承办人规避司法责任、上交矛盾的情形”。这些制度的共同指向,是让检委会“议大事、决大案”的履职重心更加清晰。

议题审核环节尤为关键。北京、河南、江苏、江西等省级检察院检委会办事机构对上会议题开展实质化审核,形成法律审核意见供委员参考。广东省检察院明确检委会专职委员对提交上会案件进行审查,2024年对所有提交检委会讨论案件开展实质审核工作,对48宗案件出具约30万字书面审核意见——这背后是沉甸甸的责任担当。

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上海市检察院组织开展下级检察院检委会纪要备案审查工作,四川省检察院将检委会工作列入对下政治督察内容,江西省检察院开展检委会规范化建设实地调研。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检委会规范化建设正在向纵深推进。

三年来,检察机关检委会工作逐步从“凭经验”走向“靠制度”,从“粗线条”走向“精细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检委会这里,首先意味着“高质效开好每一次会议”。从议题把关到会前阅卷,从委员发言到决定执行,每一个环节的规范化,都在为最终的决策质量保驾护航。

而这,正是最高检党组引领下检委会工作的生动写照——以制度之治,求办案之效;以管理之进,促公正之显。

蓝鲸入海:“重装之都”破浪远航

(上接第一版)图纸外泄不仅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更可能削弱我国在重大装备制造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甚至危及相关产业链的整体安全与发展主动权。

然而,案件涉及海外地区,关键证据远在境外,取证困难重重,且专业门槛高、电子证据隐蔽。面对犯罪嫌疑人胡某某拒不认罪,且已销毁了部分关键证据的情形,广汉市检察院启动自行补充侦查,调取企业十余年的《订货项目代码编码规则》,询问多名同岗位员工,一步步还原事实、固定证据。最终,用一份扎实严密、环环相扣的证据链证明:胡某某对其经手图纸的密级性质与保密要求具有主观明知,实施了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庭审中,两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法院完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依法作出判决。近日,该案被最高检作为检察机关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发布。

保护商业秘密,就是守护企业的创新火种,更是维护国家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与韧性。据了解,近三年来,德阳在装备制造领域累计攻克400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其中近70项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内标准135项。法治的坚守,正让这些来之不易的创新成果安稳落地。

乘风出海,护航大国重器“全球游”

比海洋更广阔的是天空。走进德阳国际铁路物流港,伴随着悠长的鸣笛,满载“德阳造”货物的中欧班列启程远赴欧洲。作为德阳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这里承担着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建设中欧班列大动脉的重要职能。

以国机重装、东方电机、东方汽轮机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业,既是“蓝鲸”,也是龙头,撑起了德阳装备制造业的脊梁,遍布全市的1500余家机械装备企业密织其间。

游向深水区的“蓝鲸”,也会遭遇复杂暗流。

“在办理物流港一家出口创汇企业工作人员涉嫌犯罪案件过程中,我们深入剖析了案件背后的深层原因,发现企业内部管理存在明显疏漏、防范内部风险的能力不足、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等问题。”德阳市旌阳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这种现象并非个案,而是物流港外向型企业普遍面临的潜在风险隐患。

为了提前扫除这些“暗礁”,旌阳区检察院在物流港专门设立了检企联络站。目前,该联络站已从初期的“法治体检+风险预警”双轨服务,升级为整合检察、行政、商会、企业多方资源的“法治会客厅”,为“出海”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咨询服务。联络站设立一年多来,检察机关联合走访港区企业13次、开展法治宣讲30余场。

当前,国际局势不确定性增加,全球迎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保障国家产业安全、加快推动装备制造业升级势在必行。四川是我国发展的战略腹地,德阳作为装备制造基地,肩负着特殊而光荣的使命。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据了解,目前德阳已有160余家装备制造企业开展国际业务,海外机构超200家,贸易额超400亿元。

德阳市检察院检察长周永刚介绍,为保障企业“走得稳、行得远”,德阳市检察机关着手构建四个维度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体系:强本领,打造熟悉国际规则的涉外知识产权检察团队;重服务,联合商务等部门提供“走出去”前的风险评估与订单式法律服务;建机制,与沿海口岸检察机关建立全链条保护网络;促治理,指导企业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推动“抱团出海”。

着眼长远,滋养重装之都“生态海”

护航“巨鲸”,不仅需要抵御“风暴”、清除“暗礁”,更需要滋养一片生机勃勃的“生态海”。

此前,德阳市检察院联合广汉市检察院、国机重装相关党支部共同开展了“检企共建聚合力,法治护航促发展”党建共建暨主题党日活动。没有空洞的说教,活动通过“理论宣讲+案例分析+互动答疑”,深入剖析知名企业因知识产权纠纷遭受重大损失的案例,将风险防控的“预防针”直接打进企业内部。

正如一名商业秘密被侵犯的企业负责人所说:“案子怎么办,违法犯罪人员怎么处理,关系到企业未来发展。办案最大的价值是对后续潜在犯罪起到震慑作用。通过办案对企业人员进行深刻教育,让他们知道什么事情是违法的,守住法律底线。”

重装之城,钢筋铁骨之外亦有动人的市井烟火与灿烂文脉。除了大国重器,发达的食品产业、川酒产业,以及“沉睡三千年,一醒惊天下”的三星堆遗址,都是这片创新海域中不可或缺的珍宝。

“接到消费者投诉后才发现,网上有打着我们品牌的假冒伪劣产品在售卖……”

“三星堆博物馆前的游商小贩以低价售卖仿冒的文创产品,把正规店铺都堵住了……”

从某食品生产企业和三星堆博物馆工作人员的描述中,不难感受到各类主体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迫切需求。经检察机关依法办案,上述侵权情形大幅减少,“创新受保护、侵权必严惩”成为整座城市的新风尚。

“广汉很多小微企业市场活力大,但自身没有法务力量,我们开发了‘法治体检’系统,在保护企业信息的同时,帮助企业自查隐患,防患于未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广汉市检察院检察长谢永宏说。

工业德阳,承载着历史荣光,也孕育着未来希望。肩负国家战略腹地的时代使命,德阳正以法治方式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让创新的“蓝鲸”在再造一个“工业德阳”的征途上,跃起最优美的弧线,汇入大国崛起的壮阔洪流。

最高检发布

安徽检察机关对谢红心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22日电(全媒体记者郭荣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安徽省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谢红心(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安徽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淮南市检察院依法向淮南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谢红心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淮南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谢红心利用担任马鞍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当涂县委副书记、县长,当涂县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直接或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江西检察机关对王成兵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22日电(全媒体记者郭荣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王成兵(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萍乡市检察院依法向萍乡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成兵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萍乡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成兵利用担任共青团江西省委常委、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共青城开放开发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金溪县委书记,抚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赣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陕西检察机关对崔孝栓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22日电(全媒体记者郭荣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陕西省商洛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崔孝栓(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陕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崔孝栓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崔孝栓利用担任柞水县县长、县委书记,商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工程承揽、资金拨付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西检察机关对黎敦满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22日电(全媒体记者郭荣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黎敦满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贺州市检察院依法向贺州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黎敦满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贺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黎敦满利用担任中国银行柳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银行玉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桂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柳州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不要一时“好看”而要长久“过硬”

泉州丰泽:举办主题读书活动深化履职共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吴世舜) “比起一时‘好看’,更重要的是长久‘过硬’,要把案件办成让群众放心、经得起时间检验的‘铁案’。”4月21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检察院开展的“以书正心·以行立绩”青年干警主题读书活动中,一名年轻干警分享的阅读体会引发在场干警的共鸣。

据悉,活动紧扣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结合全民阅读活动周安排,该院组织青年干警围绕《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等书目开展集中学习与交流分享。大家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联系检察履职实际,从办案理念、工作方法、作风养成等方面谈认识、讲体会,在思想碰撞中深化对正确政绩观的理解和把握。

活动还设置了案例对照讨论、情景式交流等环节,引导青年干警在思考中校准价值坐标,在分享中强化宗旨意识。“把群众感受作为检验办案质效的重要标准。”“不做表面文章,踏踏实实把每一项任务干到位。”……一句句履职办案感悟成为现场共识。“年轻干警正处在价值观、政绩观形成的关键阶段。起步怎么走,关键看方向;目标没偏差,脚下才能走得稳、走得远。”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化“书香检察”建设,引导干警在依法履职中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据介绍,为进一步抓好年轻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第一课”,传承践行“晋江经验”,泉州市检察机关还将举办年轻干部读书班,依托“泉检青年阅读”“泉检青年说”等平台,切实扣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第一粒扣子”。

拆除威胁绿色出行的“隐形炸弹”

云南镇雄:推动电动汽车充电站安全长效治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翠云 通讯员李黎) “之前充电枪乱摆乱放,周边还堆着易燃物品,每次充电都提心吊胆。现在终于能安心充电了!”近日,云南省镇雄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开展充电站安全整改“回头看”时,正在给电动汽车充电的汪先生道出了群众的心声。

随着电动汽车保有量逐年攀升,镇雄县新能源充电站数量相应快速增加。与此同时,安全隐患悄然滋生,成为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隐形炸弹”。

2025年11月,“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上,一条“充电站存在安全隐患”的线索,让镇雄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高度警觉。检察官随即深入辖区各充电站开展初步排查。

现场触目惊心:部分充电站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找不到日常维护人员联系方式,无巡检记录、无应急预案;有的灭火器气压不足、过期失效,甚至有站点违规堆放易燃物品……每一处隐患,都可能成为引发火灾的“导火索”,守护群众安全刻不容缓。

同年12月1日,镇雄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限期整改,并同步建立监管机制。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职能部门迅速行动,对该县新能源公共充电桩开展拉网式排查,共梳理出各类隐患235个,督促进行立行立改。检察人员全程跟进监督,紧盯整改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整改中的难点问题,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履职形成“化学反应”。

截至今年2月,235个安全隐患全部整改清零,充电站面貌焕然一新: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安全标识醒目规范、巡检记录完整清晰,群众充电安全感显著提升。

最高检发布10件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上接第一版)

据介绍,这批典型案例还着眼于推动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办案,特别是在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性质认定、软件技术措施保护、新类型美术作品保护、服务商标案件办理、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等方面具有参考价值,可供各级检察机关学习借鉴。

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不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